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420號

原告 劉旭騰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R1MB6014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3年3月29日22時50分許，行經基隆市○○區○○路0號時，為警以有「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之違規，而當場舉發（見本院卷第43、177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8

01 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R1MB6014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2 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  
03 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見本院卷第51頁）。原告不服，遂  
04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05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 06 (一)主張要旨：

07 原告行駛於○○路口時，明確瞭解前方道路為單行道，惟當  
08 時正在找車位，暫時逆向滑行，欲前往騎樓停車，然距離不  
09 到2公尺，警方僅需勸導即可，卻攔停實施酒測後，開立逆  
10 向行駛之罰單。原告並非故意逆向行駛，且時間極為短暫，  
11 並於道路邊緣，非行駛於主要道路上，不須嚴重處罰，以免  
12 有失衡平，警方可依行政罰法第19條規定予以糾正，似有裁  
13 量濫用之違誤。

### 1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15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 16 (一)答辯要旨：

17 依員警密錄器影像內容，該路段地面繪有應遵行之行駛方向  
18 （白色箭頭），於畫面時間22:47:59至22:48:04時，可見原  
19 告騎乘系爭機車於該路段逆向行駛而遭員警攔停。是原告騎  
20 乘系爭機車轉入孝四路內行駛，行駛方向明顯為逆向，有  
21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之違規行為。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  
22 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自可依現場情狀行使裁量權，而決  
23 定勸導或舉發，且所謂「情節輕微者」是否不予處罰而予以  
24 糾正或勸導，應屬交通稽查執行機關裁量職權範圍，除行使  
25 裁量權之過程或結果，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應以  
26 違法論外，行政法院原則上應尊重行政機關之裁量決定而作  
27 有限度之司法審查。原告逆向行駛屬重大交通違規，違規後  
28 態度強硬，並表示對罰單拒簽拒收，顯見原告對其違規之危  
29 害行為並無認知，員警裁量後予以舉發，並無違誤。

### 30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應適用之法令：

- 02 1. 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  
0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  
04 鍰：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第63條第1項規定：「汽  
05 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  
06 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  
07 至三點。」。
- 08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項  
09 第1款規定：「（第1項）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  
10 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第2項）本標線之式樣，  
11 依其目的規定如下：一、指示直行：直線箭頭。」。

12 (二)原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違規事實明確：

- 13 1. 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基隆市警察局掌電字第  
14 R1MB6014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  
15 通知單）、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7月22日基警一分五  
16 字第1130109935號函、113年9月13日基警一分五字第  
17 1130112386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相片、機車車籍  
18 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新北市政府個人戶籍及姓名更改資  
19 料表、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7、  
20 49、55-60、61-65、84-86、91-99頁），本件違規事實，應  
21 堪認定。
- 22 2. 原告雖主張：我明瞭前方道路是單行道，但當時在找車位，  
23 暫時逆向滑行想到騎樓停車，距離不到2公尺，不是故意逆  
24 向行駛，時間極微短暫，且在道路邊緣，員警可依行政罰法  
25 第19條予以糾正、勸導，不需重罰，本件似有裁量濫用等  
26 語。然查，①系爭機車於上開時間，行駛於基隆市○○區  
27 ○○路0號前，其車頭方向與地面上白色箭頭指示遵行方向  
28 相反，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4頁、  
29 第97頁圖2），原告既領有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63、65  
30 頁），自應知悉並遵守指向線之指示及相關交通法規之規  
31 定，其主張並非故意逆向行駛，無從採憑。②又按行政罰法

01 第19條規定：「（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  
02 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  
03 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第2項）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  
04 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  
05 名。」，然該規定為員警於個案所為之權宜審酌，除有違法  
06 裁量情形外，法院對於舉發機關是否予以舉發之裁量原則上  
07 應予尊重。又逆向行駛為重大交通違規，且原告違規後態度  
08 強硬，對於舉發通知單拒簽拒收，顯見其對違規之危害行為  
09 並無認知，員警爰予舉發，有舉發員警職務報告存卷供參  
10 （見本院卷第59頁），經核員警認本件應予舉發並無違法裁  
11 量之情形，原告主張本件舉發有裁量濫用等語，亦非可採。

12 (三)原處分裁罰金額未合於規定：

13 按道交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為人有本條例  
14 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  
15 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  
16 規定辦理：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  
17 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  
18 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  
19 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  
20 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  
21 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  
22 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  
23 視為已收受。」，可見行為人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經  
24 當場舉發，拒絕收受舉發通知單時，於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  
25 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即視為已收受，此屬行政程  
26 序法以外之特別規定，依該規定即可認已將舉發通知單合法  
27 送達違規行為人（103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  
28 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二決議參照）。而依勘驗結果，員警於  
29 原告拒絕簽收舉發通知單後，告知：「不簽不收，好，那我  
30 給你告知權利。3至5天之後，不要超過30天，超商、郵局、  
31 監理站都可以繳納。OK，好，這樣就好，我們離開吧。」

01 (見本院卷第86頁)，並未確實告知原告到案處所為「新北  
02 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且未在舉發通知單記明事由與告  
03 知事項(見本院卷第75、77頁)，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視為原  
04 告已收受舉發通知單(舉發通知單並未另行寄送，見本院卷  
05 第35、45頁)。據此，舉發通知單既尚未合法送達原告，被  
06 告以本件應到案日期為113年4月28日(見本院卷第51、77  
07 頁)，原告於113年7月8日始到案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47  
08 頁)，而認原告屬「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  
09 逕行裁決處罰者」，依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違反道路交  
10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裁處原告1,200元，難認適  
11 法，應予撤銷(10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12 庭業務交流提案第2號決議參照)。

13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5 併予敘明。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機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之違  
17 規事實明確，然原處分有上開違法情事，無以維持，原告訴  
18 請如聲明所示之判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處分撤銷  
19 後，被告是否重新審酌原告違規情節而為合法、適當之裁量  
20 處分，宜由被告另行依法處理，併此指明。

2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  
22 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法 官 林宜靜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3 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許慈愨